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4/17-18
電話：3919 3511

傳真：2877 5029
電郵：cwkip@legco.gov.hk

急件

傳真函件(2179 5848)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翁佩雲女士

翁女士：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審研《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懇請閣下就下列事宜作出澄清：

合資格債務票據——避免出現雙重優惠

(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 00/765-3-2/1/0(C))第 6 段所述，為免出現雙重優惠，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不適用於就合資格債務票據持有人收取或獲累算作為利息、收益或利潤的款項的應評稅利潤，因為該等利潤已按半額稅率課稅。

- (a) 謹請澄清，條例草案的條文可如何反映上述政策目的。
- (b) 假如某法團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同一課稅年度內，有 300 萬港元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應評稅利潤，以及 100 萬港元來自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應評稅利潤，《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行第 14A 條及條例草案下的擬議利得稅兩級制將如何適用於該

法團？具體而言，第 14A 條是否繼續適用於關乎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整筆應評稅利潤(即 300 萬港元)？在擬議的利得稅兩級制下，來自業務的 100 萬港元應評稅利潤應按 8.25%還是 16.5%的稅率課稅？

條例草案第 4 條——有關連實體

(2) 假如自然人 A ("A")僅獨資擁有一間法團 B ("B")，謹請澄清：

(a) 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訂的第 112 章擬議第 14AAB(1)(a)條，A 和 B 會否被認為是"有關連實體"；及

(b) 倘若 B 沒有主動根據第 112 章擬議第 14AAC(4)條，以書面方式選擇將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稅率適用於其本身，B 是否不會受惠於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稅率。另請解釋實際上應如何以書面方式作出有關選擇。

(3) 謹請澄清，就兩個第 112 章擬議第 14AAB 條所界定的有關連實體而言，當局的立法目的是否只容許該兩個實體的其中之一受惠於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稅率，即使兩者合計的利潤少於 200 萬港元。

(4) 具體而言，請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的下述情況作出澄清：

	香港居民 X ("X")	香港居民 Y ("Y")
法團	X 獨資擁有： (i) 法團 F (唯一的業務是在香港銷售花卉)；及 (ii) 法團 N (唯一的業務是在香港銷售麵食)。	Y 僅獨資擁有一間法團 T (唯一的業務是在香港銷售玩具)。
淨利潤 (港元)	F：800,000 及 N：800,000 (即 X 的整體利潤為 1,600,000)	T：2,000,000

(a) X 是否只可就名下其中一間法團(即 F 或 N)，根據第 112 章擬議第 14AAC(4)條以書面方式選擇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稅率？

(b) 謹請確認，即使 X 的整體利潤少於 Y，X 須繳付的利得稅是否比 Y 多。若是，亦請向委員解釋此政策目的背後的理據。

(5) 假設 X 重組其業務，將 N 的麵食銷售業務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完全轉讓予 F。N 終止業務並於 2019 年 3 月 1 日清盤/取消登記。假如 X 重組其業務的唯一原因是要在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年度，受惠於較低的利得稅稅率(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F 及/或 N 是否有權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年度，按擬議的較低利得稅稅率課稅，且不會被視為規避繳稅法律責任？

(6) 本部察悉，在條例草案就"有關連實體"所作的擬議定義中，並無運用"親屬"的概念。這與現行第 112 章其他部分(例如第 14A(4)及 14G(1)條中關乎"相聯者"的定義)運用該詞的情況相反。請解釋"有關連實體"的擬議定義的理據。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在法案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吳文俊先生)

(傳真號碼：2536 8014)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1 月 23 日